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存续金额 18,505.46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18,505.46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森达源煤业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18,505.46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为 6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向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

股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向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8,0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金泰源煤业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8,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为 3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9,8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华晨电力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3 层 301 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期限 1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 29.94% 股权和华熙矿业 33.33% 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 34.46% 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坛煤业”）100% 股权、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100% 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100% 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

以下简称“柏沟煤业”) 51%股权、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瑞德”) 100%股权和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隰县华鑫”) 100%股权,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 100%股权、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庆煤业”) 51%股权和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煤业”) 51%股权, 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沁雪”)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 35%股权提供质押; 同时以冯家坛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柏沟煤业、新生煤业的采矿权, 山西瑞德和隰县华鑫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六、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期限 12 年的综合授信, 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 29.94%股权和华熙矿业 33.33%股权, 华瀛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 34.46%股权, 华熙矿业持有的冯家坛煤业 100%股权、荡荡岭煤业 100%股权、孙义煤业 100%股权、柏沟煤业 51%股权、山西瑞德 100%股权和隰县华鑫 100%股权, 银源煤焦持有的新生煤业 100%股权、兴庆煤业 51%股权和华强煤业 51%股权, 山西沁雪持有的康伟集团 35%股权提供质押; 同时以冯家坛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柏沟煤业、新生煤业的采矿权, 山西瑞德和隰县华鑫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总经理窦红平先生提名, 董事会聘任王结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

因到退休年龄，刘保申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保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刘保申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新任高管人员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新任高管人员简历

王结流先生，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新河煤矿、明珠煤矿副矿长、总工程师，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南阳坡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结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